

股票简称:金果实业 股票代码:000722 公告编号:2008-02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8年1月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应参与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因现任总经理水佑明先生因龄退休,董事会聘任孙小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并对水佑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朱开悉、王志成、郁文贤对此认为:1.经审阅孙小波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2.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孙小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ST宝硕 编号:临2008-002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会议公告**
本公司破产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目前,公司收到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保破字第01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鉴于公司破产管理人已接受债权申报,审查债权申报材料,编制债权表,并提交了2007年6月25日召开的债权人会议核查。2007年12月26日,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债权予以裁定确认为:
1.优先债权共255,911,622.69元,优先债权人6家。
2.税款28,110,115.78元,税务机关2家;其中1家税务机关另有税款5,511,112.03元,确认为临时债权额。
3.普通债权4,076,579,181.67元,普通债权人240家(其中28家债权人债权额确认为0元);其中4家普通债权人另有普通债权576,309,571.61元,确认为临时债权额。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ST宝硕 编号:临2008-003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破产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目前,公司从公司破产管理人处获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召开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定于2008年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时在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大审判厅召开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本次债权人会议主要议题是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ST宝硕 编号:临2008-004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破产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目前,公司从公司破产管理人处获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向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出资人发出召开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8年1月26日(星期六)下午14时
2.会议地点: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大审判厅
3.会议召集人: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现场表决
5.会议议题: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宜进行表决,即全体债权人认可所持的部分债权。
6.会议出席对象:(截止2007年12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出席会议,股东可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7.其他注意事项:
(1)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8.本公司受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指派负责股东登记事宜:
(1)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须经公证处公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08年1月14日、15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阳北路175号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071051
(4)联系人:蔡元起先生 陈洁女士
电话:(0312)3109607
传真:(0312)3109605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8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	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宜			

注: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并且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择或不选都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并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ST宝硕 编号:临2008-005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破产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08年1月2日停牌,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日前,公司收到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保破字第01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公司重整。并定于2008年1月25日下午14时在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大审判厅召开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2008年1月26日下午14时在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大审判厅召开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
因涉及债务减免、资产重组及股权结构调整等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的产生重大影响,目前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08年1月9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天科 公告编号:2008-002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日前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2006)民二终字第193号《民事判决书》。最高院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贵融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融生)与深圳中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和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的民事纠纷一案作出二审判决。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1年3月15日,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贵融生与中利签订委托理财协议书,约定投资2800万元委托中利进行投资理财,期限8个月;同时湘财证券深圳龙岗大道营业部给贵融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保证贵融生委托理财资金2800万元的安全。同日贵融生将2800万元电汇至湘财证券账上。合同到期后,中利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2003年10月9日,本公司通过贵融生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中利和湘财证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2003年10月31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并于2005年12月14日作出(2003)湘高法民三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中利赔偿贵融生委托理财本金损失2797.97万元及利息损失;由湘财证券在2800万元款项的80%即2240万元范围内,对贵融生承担连带赔偿
贵融生。在一审判决生效后,贵融生、中利和湘财证券三方均向法院提起上诉。
三、本次判决情况
最高院(2006)民二终字第1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一审案件受理费按一审判决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185010元,由贵融生和湘财证券各承担92505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截至公告之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判决书于近日下达且未执行,故未对公司2007年利润产生影响,对后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取决于该判决书的执行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06)民二终字第193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合肥三洋 编号:临2008-001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出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月8日上午9: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21,165,000股,占总股份333,000,000股的66.42%。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竹内创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股东及股东委托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赞成票221,165,000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董事长仇旭东同志因工作变动,书面辞去我公司的董事、董事长职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股东提名,推荐金友华先生做为公司补选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金友华,男,1965年10月出生。1989年7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无机化工专业,安徽工商管理学院MBA研究生。2002年至今曾任合肥荣事达佳优电子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合肥荣事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自2007年10月22日开始主持荣事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法人代表。
三、律师见证情况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553 股票简称:太行水泥 编号:临2008-01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于2008年1月8日在公司办公地(北京市崇文区永定门外大街64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德义先生主持。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1160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经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代理人投票表决,11600.5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议案;
经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代理人投票表决,11600.5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为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议案。
经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代理人投票表决,11600.5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2008年1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三、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友邦律师事务所张明涛和刘承权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巨田货币市场基金
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护巨田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12月24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鉴于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根据《巨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巨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08年1月10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日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8(免长话费)、(0755)82990391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九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督察长的公告**
经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蔡昌海先生辞去公司督察长职务,决定聘任吴威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吴威先生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基金字【2007】349号)。
特此公告。
附:吴威先生简历
吴威先生,男,生于1963年9月,博士学位,九年证券从业经历,曾担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高级研究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负责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日本野村证券(中国)北京代表处中国区拓展总监等职。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9日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办理融通
旗下基金代理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08年1月9日起,国泰君安证券开始办理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
有关业务办理等详情敬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查询:
1.国泰君安证券投资咨询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0755-2694808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临2008-006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2007年1-12月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200%以上。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净利润:8056.22万元。
2.每股收益:0.261元。
三、业绩增长情况说明
2007年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7年1-12月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200%以上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临2008-001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2月26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如无特别说明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2007年度所聘财务审计机构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函,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名称已于2007年12月12日变更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规定的各项内容,将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履行。
因此,公司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此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08年1月24日上午9:00
2.地点:北京丰台科技园星火路8号,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楼410会议室。
3.会议审议内容:
(1)审议公司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出席对象
(3)截止2008年1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本人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聘请的律师。
5.会议登记
(1)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2008-001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于2008年1月8日上午9时在兰州市张掖路219号基隆大厦2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李克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相关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经理,会议以现场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现场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以传真进行表决的董事5人,副董事长王景胜先生、董事王承齐先生、董事焦永强先生因出差未参加会议,董事周长福先生因事未参加会议,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内容如下:
一、会议以0票回避,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兰州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信用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向兰州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申请2008年流动资金贷款信用额度壹亿贰仟万元,期限壹年。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李克华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二、会议以1票回避,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甘肃亚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亚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4000万元,期限半年,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李克华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2008-002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甘肃亚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4,000万元人民币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8,000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16,560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甘肃亚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4,000万元,期限半年,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此次担保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后。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甘肃亚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克华,注册资本伍仟万元,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对13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针对贸易和转口贸易,农副产品的种植、收购、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啤酒原料的购销,自营或代理啤酒原料的进出口业务,农业新技术开发,工业用盐的批发、零售。
甘肃亚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至2007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10,249万元,负债总额5,45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4,000万元,负债率53.23%。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长认为:甘肃亚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贸易为主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资金需求量大,周转快,有偿还此笔贷款的能力,公司愿为其4,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16,560万元,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五、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